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天弘磋商-2023-004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0月3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红梅街道道路及自然村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项目（二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3版）》和《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6、如遇拆迁、道路改造等特殊情况作业量发生变化时，作业费用将作相应核减。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43624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36900元），分解后余额为824元，余额在第12月一起支付。如按《天宁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4. 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天宁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20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有关的规定执行。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11月1日0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红梅街道财政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首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

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①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视项目差异，每违反一项扣款 1-10 万元。

5.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
经办人：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天弘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银华商业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红梅街道道路及农村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项目（二标段）

甲方单位（盖章）：

代理人：320402096671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 10月 30日